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暨增持计划

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 年 4 月 8 日，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公司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盛达”）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甘肃盛达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5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甘肃盛达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甘肃盛达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7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本次增持后，甘肃盛达持有公司股份 8,90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甘肃盛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由 22.71%增至 23.71%，变动触及 1% 的整数倍。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肃盛达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 8 号之 1 号盛达金融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3 日		
股票简称	皇台酒业	股票代码	00099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注：北京皇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将其表决权全权委托于甘肃盛达，甘肃盛达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23.71%，故甘肃盛达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1,774,100		1%	
合 计	1,774,100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7,126,500	4.02	8,900,600	5.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26,500	4.02	8,900,600	5.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甘肃盛达计划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甘肃盛达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 否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而导致该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增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